

「傳福音」— 幾點特別的提醒

于宏潔 弟兄

第一，要不停地傳

聖經教導我們：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...」（提後 4:2）在主面前，只要有機會就傳，不要停止。

第二，不怕傳

因為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聖靈會賜給我們能力與當說的話。更何況，當我們真正有愛的時候，為了主、為了仍然失喪的靈魂，我們會在愛裡勝過自己的膽怯，有勇氣去向人傳福音— “Care Enough To Confront” ！

第三，不亂傳

我們一定要有一些福音真理的基本裝備，不要對人說：「信了耶穌就會拿到綠卡」或是「信了耶穌就會生孩子，而且還生男孩」這些都是我親耳聽到別人在傳福音時講的，這就叫做「亂傳」！我們傳，就要傳聖經上所講——耶穌基督純正的福音。所以，務要熟讀聖經，接受裝備與培訓，平日也珍惜傳福音的機會，畢竟「刀是越磨越利」！

第四，不只傳

不僅僅只是傳，還必須有見證。**我們生命中美好的見證，就是最好的福音單張——「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」（腓 1:27）**。我們發福音單張給別人是一回事，這能訓練我們為主勇敢走出去，也讓別人有機會看到福音單張、來聚會.....但我們絕對不能只是傳。我們裡面必須有一個說不出來的愛，並且帶著生活中的見證來面對所傳的對象。

曾經，有一個小男孩在路邊發福音單張，當他發給一個大人之後，對方竟然在上面吐口水，並且揉捏、丟在地上，還踩上幾腳。那個小男孩看見這個情形，就急著對他說：「叔叔，將來在地獄裡面，您就拿不到福音單張了！」沒想到，這句話竟重重地打入了那個人的心裡，他心想：這樣一個小小的孩子，被我這樣羞辱，他還居然這麼迫切地對我喊出這句話？！

最後，就是因著這句話在他裡面造成的震撼，讓他非來教會不可，後來也真的信了主耶穌。所以，我們裡面必須真實，帶著負擔、帶著愛，不能只是基於「要求」才出去傳。



最後一點，不是一個人傳。我們是帶著聖靈的能力，與聖靈一起去傳；我們不是一個人傳，而是整個教會「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」。讓我們不只是一個「有傳福音的教會」，而是成為一個「傳福音的教會」。大家一起加油！

【編者註】：該文章取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禱告會信息分享，經後期編輯為書面語的格式。歡迎大家轉發 (微信除外)，請在轉發時註明出處。